# 涉听信访标准

### 一、信访接待工作标准

- 1. 群众来访时,主动热情,规范使用法言法语,注重司法礼仪。
- 2. 核对信访人员身份信息,认真做好登记工作,填写来访记录,做到信息详细准确,接谈时耐心倾听信访人诉求,详细记录,做到内容真实。

### 二、群众来信办理工作标准

- 1. 收到来信后及时拆阅,启封后应当保持来信材料完整, 具备回复条件的,可采用电话. 网络等形式及时予以回复。处理 后来信及处理意见等材料编号存档。
  - 2. 对于匿名. 信息不详等情况的来信, 编号存档备查。

# 三、公开听证工作标准

- 1. 指定案件承办人,另行组成合议庭,邀请人大代表.政协委员参加听证。
- 2. 听证会前三天公布听证事项. 合议庭组成人员, 通知信访 人等到庭参加听证。
- 3. 听证会中认真听取各方意见,加强释法明理工作,进行法制宣传教育,解释疏导。听证笔录做到记录完整准确。
- 4. 听证会后形成报告,做好以公开听证方式促进涉诉信访案件化解工作。

# 四、网上信访办理工作标准

- 1. 对线下办理的信访案件及时. 准确. 全面录入。
- 2. 对线上信访案件按信访平台各项要求及时. 准确办理。

# 五、视频接访工作标准

- 1. 对需要视频接访的信访人员,提前三日告知信访人视频接访方式. 方法及接访时间。
  - 2. 联系本院审管办, 预定科技法庭。
  - 3. 接访全程录音录像,接访结束后制成光盘存储。

# 六、终结案件流程标准

对于下列情形报主管领导批准做终结处理: 1. 最高院有结论的, 2. 导入诉讼程序的, 3. 信访人息访的, 4. 移交信访局稳控的, 5. 提交审委会讨论终结报上级法院复核同意终结的。